

证券代码:600793

证券名称:宜宾纸业

公告编号:临 2024-037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制发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

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安排，公司编制了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关联董事陈洪、杨铭、严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3 票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陈洪、杨铭、严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3 票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管控效率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本次组织机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42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